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6714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李晨纲，男，汉族，1979年8月19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翠泉路937号8号楼6单元202号。身份证号码：654223197908190011。

被执行人：王伟，男，汉族，1973年8月17日出生，住塔城市文化路47号3单元5号。身份证号码：654201197308170430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21)新0102民初4223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王伟的存款、收入30649元(其中本金30295元，执行费354元)；

二、被执行人王伟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王伟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冷 长 青

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 阿 丽 米 热